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22年11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临时驳回通知答复时限和时限计算方法的更新信息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国际局编拟了一份关于临时驳回通知的文件，供2021年11月15日至1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讨论。¹
2. 作为对上述文件的补充，国际局编拟了一份关于临时驳回通知答复时限和时限计算方法的信息文件。²
3. 国际局编拟本文件，是为了补充其供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讨论的关于临时驳回的文件³。本文件载有关于上述时限及时限计算的更新信息。
4. 这些更新信息是国际局从2021年4月发给缔约方主管局的调查问卷的答复、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或最近收到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提取的。
5. 在汇编和更新这些信息时，国际局注意到有些信息是缺失的，因为一些缔约方主管局没有提供这些信息。对于这种情况，附件中标注为“无信息”。
6. 鉴于上述情况，请各缔约方代表团审查本文件附件中的信息，酌情尽快向国际局提供任何必要的更新。

¹ 见文件 MM/LD/WG/19/3 “临时驳回”。

² 见文件 MM/LD/WG/19/INF/1 “关于临时驳回通知答复时限和时限计算方法的信息”。

³ 见文件 MM/LD/WG/20/3 “临时驳回”。

7. 国际局向注册人转发临时驳回通知的副本，附于国际局的信函之后。该附函使用注册人选择从国际局接收通信的语言。国际局打算在给注册人的附函中写明时限的更新信息以及时限的计算方法。根据本附件中的信息，如果国际局掌握有关主管局提供的明确、经核实的时限信息，附函将反映该信息，提醒注册人注意有关的适用时限。这些时限将需要与实际通知中规定的时限相互核对。

[后接附件]

关于临时驳回通知答复时限和时限计算方法的信息

以下信息可能包括在有关马德里成员主管局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的具体附函中。

主管局	依职权临时驳回的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的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阿富汗	无信息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阿尔巴尼亚	4 个月	自通知在产权组织官方公告上公告之日起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阿尔及利亚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安提瓜和巴布达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亚美尼亚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澳大利亚	15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奥地利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阿塞拜疆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巴林	60 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60 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白俄罗斯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比荷卢 (比利时、荷兰、卢森堡)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请注册人提供理由之日起
不丹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	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自动给予保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博茨瓦纳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通知之日起
保加利亚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冷静期届满之日起
佛得角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柬埔寨	6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9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加拿大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主管局	依职权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智利	60 个工作日	自主管局向产权组织发送通知之日起 (与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吻合)	60 个工作日	自主管局向产权组织发送通知之日起
中国	15 天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	自注册人收到产权组织通知之日起
哥伦比亚	1 个月+10 个工作日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克罗地亚	4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4 个月指定设在克罗地亚的代理人在提交授权书的情况下, 主管局应转发异议并请其在 60 天内提交意见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古巴	3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3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库拉索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塞浦路斯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捷克共和国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丹麦	4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埃及	9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9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通知之日起
爱沙尼亚	4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同意处理异议之日起
斯威士兰	无信息			
欧洲联盟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指定一名欧经区代理人在已指定欧经区代理人的情况下, 6 个月提交意见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芬兰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法国	1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主管局	依职权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冈比亚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格鲁吉亚	- 向 SAKPATENTI 上 诉庭上诉时: 3 个月; 或 - 向姆茨赫塔 市法院上诉 时: 1 个月	自通知在《产权组织国际 商标公告》上公告之日起	在 SAKPATENTI 上诉庭: 3 个 月; 或 在姆茨赫塔地 区法院: 1 个 月	自通知在《产权组织国际 商标公告》上公告之日起
德国	4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4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加纳	1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希腊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收到通知之日 起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收到通知之日 起
根西岛	无信息			
匈牙利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冰岛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印度	1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印度尼西亚	3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3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	6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6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爱尔兰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以色列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意大利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牙买加	无信息			
日本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哈萨克斯坦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肯尼亚	90 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无信息	
吉尔吉斯斯坦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拉脱维亚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莱索托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利比里亚	无信息			
列支敦士登	5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主管局	依职权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立陶宛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马达加斯加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马拉维	6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6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马来西亚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墨西哥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摩纳哥	15 天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蒙古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黑山	4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4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摩洛哥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从异议期满起
莫桑比克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3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纳米比亚	30 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新西兰	1 年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北马其顿	6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6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挪威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阿曼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巴基斯坦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菲律宾	2 个月	从通知书上的数字签名之 日起	30 天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波兰	5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葡萄牙	1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大韩民国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摩尔多瓦共和国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罗马尼亚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俄罗斯联邦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卢旺达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14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萨摩亚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主管局	依职权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圣马力诺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1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塞尔维亚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60 天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塞拉利昂	无信息			
新加坡	4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4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圣马丁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斯洛伐克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斯洛文尼亚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西班牙	4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4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苏丹	1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瑞典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瑞士	5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30 天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塔吉克斯坦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泰国	90 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90 天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突尼斯	1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注册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土耳其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1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土库曼斯坦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乌克兰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	30 个日历日	从注册人收到通知副本之 日起	30 个日历日	从注册人收到通知副本之 日起
联合王国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美利坚合众国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商标审判与上 诉委员会的启 动 通 知 (……) 应指 定一个时间， 自通知的邮寄 日期起不少于 30 天	自主管局发出启动异议程 序通知书之日起
乌兹别克斯坦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主管局	依职权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依职权)	基于异议的 临时驳回的 答复时限	如何计算时限 (异议)
越南	3 个月	自主管局向产权组织转发 通知之日起	不适用	
赞比亚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主管局发出通知之日起
津巴布韦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自产权组织向注册人转发 通知之日起

[附件和文件完]